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亞衡

電 話：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4372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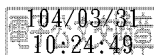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發布令影本(ATTCH7 0034372CA0C_ ATTCH7.pdf、ATTCH8 0034372CA0C_ ATTCH8.docx)

主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4372B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
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
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
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國醫
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
學系統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等教育司



國立中央大學



1040003785 104/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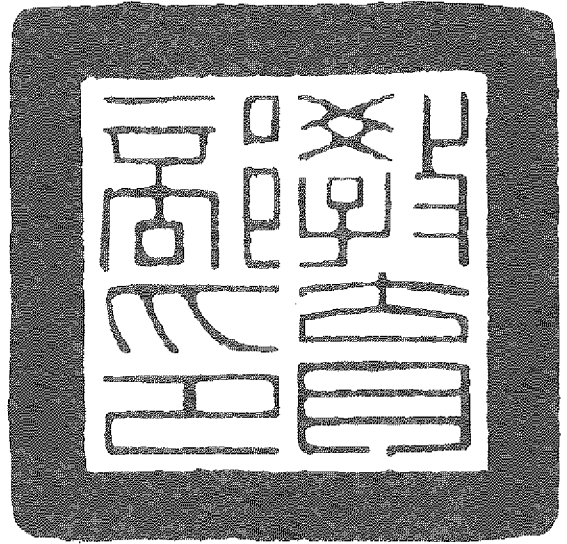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4372B號



修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

部長 吳思華



裝

訂

線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一)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如下：

1.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2. 興建或改善學校建築設施。
3.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4.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
5.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
6.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7. 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在諮詢整體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二)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2. 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3.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4.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5. 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6. 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但針對國際優秀博士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學生)獎金之支給，得訂定相關支給標準、額度及人數等規範，報部核定後實施。

(三)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上開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應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支給原則訂定說明，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四)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



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五) 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不得以彈性薪資方式訂定薪資基準。

(六)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 國內外交通費。

(2) 住宿費。

(3) 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 保險費。

(5) 其他（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

(七) 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其國內外出差及旅費使用原則如下：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 出國計畫由學校自行核定，並於預算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含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行政人員及學生。

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八) 本部或學校辦理有關本計畫之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九) 學校各梯次用於建築設施經費總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所獲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其使用範圍如下：

1. 基礎建設：包括共同管溝、配電及污水處理等。

2. 提升校內教學及研究：包括共同實驗室、教學大樓、相關教研大樓內部實驗研究及教學設施之裝修等。

3. 其他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建築及設施，於敘明範圍、內容及與本計畫之相關性後，始得支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應之建築設施或儀器設備，應敘明支出範圍、內容與本計畫之相關性，並應有相對應之經常門編列計畫或相對應之

計畫項目。第六款第二目之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及保險費應核實報支。

